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7年度被装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皮鞋（男款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单皮鞋（女款，系带式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执勤鞋（一线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执勤鞋（机关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作训鞋（低帮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作训鞋（中帮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特警夏战训靴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特警冬战训靴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摩托车夏骑行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（摩托车夏骑行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雨靴（中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雨靴（长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（执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